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部署全县公安工作，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负责对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所属单位的公安工作。

(二) 及时收集掌握各种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社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相应对策。

(三)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研究制定打击对策，侦办辖区内范围各类刑事案件。

(四)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挥处置各类治安事件、发布或戒严、管制命令，承担本辖区 110 接处警工作。

(五) 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六) 负责枪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的管理。

(七)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八) 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1 户，为石台县森林公安局。纳入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公安局本级
2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842.0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842.0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石台县森林公安局转隶至县公安局，决算在县公安局汇总体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84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2.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占；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84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4.87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1417.14 万元，占 24.3%；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42.0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842.0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石台县森林公安局转隶至县公安局，决算在县公安局汇总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石台县森林公安局转隶至县公安局，决算在县公安局汇总体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31.27 万元，占 7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44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类）支出 88.44 万元，占 1.5%；农林水（类）支出 633.91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95 万元，占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县森林公安局年初预算在县林业局汇总体现，决算纳入县公安局汇总体现；三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四是中央补助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424.87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1417.14 万元，占 24.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发放在职职工一次性工作奖励。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管大队社会化考场租赁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年初预算为 38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二是中央补助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8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职工养老保险决算数汇总在该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离退休人员死亡。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贴。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职工医疗保险决算数汇总在该科目。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大病救助保险。

14.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选派干部驻村补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二是森林公安局职工住房公积金决算数汇总在该科目。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农林水（类）林业

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为森林公安局使用科目，本部门年初未列预算。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53.28 万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54.63 万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9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2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土地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公安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5.1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6.82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补助交管大队经费不足；二是该科目含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45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

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9.46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34.6%，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我部门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进度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保障了“平安石台”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转，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效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台县公安局在 2020 年度的单位决算中反映“平安石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安石台”视频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9.46 万元，执行数为 19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业务系统的稳定性；二是加强了各类风险的管控，稳定社会治安。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交管大队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二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交通工具的上升趋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也越来越科技化，经费保障严重不足；二是人员的增加、装

备的配备及换代，也导致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与财政协商，提高交通运输管理经费的预算标准。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